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
承辦人：黃柏鋁
電話：03-3322101#5306
傳真：03-3368506
電子信箱：1004582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福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重字第11303125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檢送第19次理事會會議紀錄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3年11月5日福元自重字第113110501號函。
- 二、旨揭會議討論提案一「公共工程驗收缺失改善討論」案，准予備查，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將旨揭會議紀錄於會址公告並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，又為利重劃資訊公開透明，併請公告於貴會網站。另提醒貴會儘速依本府113年10月29日府地重字第1130301631號函於113年11月底前完成缺失改善工作。
- 三、至會議討論提案二「公設比例不足20%解決方案討論」案，本府地政局前以113年10月17日桃地重字第1130065169號函請貴會確認道路及箱涵施作位置套疊圖說是否與核定圖說相符，惟迄未見復，是請貴會先行釐清後再行續處。

正本：桃園市福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紙本郵寄：桃園市福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紙本遞送：本府地政局重劃科

正 本
發文方式：親送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福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地 址：330 桃園市桃園區大業路一段 10 號 1 樓
聯 絡 人：李莉莉
聯 絡 電 話：03-2750103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發文字號：福元自重字第 113110501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桃園市福元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十九次理事會會議紀錄乙份，如說明，
敬請貴府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7 條及本會章程第十三條
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
副本：本重劃會(不含附件)

理事長 張永湘

地政局 113/11/05 11:41

1130312562 有附件

桃園市福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第十九次理事會會議記錄

一、時間：113 年 10 月 18 日(星期五)上午 10 時 00 分

二、地點：桃園市桃園區大業路一段 10 號 1 樓

三、主持人：理事長 張永湘

紀錄：李莉莉

四、出席人員：詳簽到簿

五、討論提案

提案一：公共工程驗收缺失改善討論。

提案人：重劃會

說明：

- (一)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、本重劃會章程第 13 條規定授權理事會執行辦理。
- (二) 有關本重劃區公共工程概述如下
 - 1、業經桃園市政府 113 年 8 月 27 日府地重字第 1130238924 號函通知，於 113 年 9 月 6 日辦理現場驗收在案。
 - 2、相關業務單位皆依權管提出相關改善事項，並以桃園市政府 113 年 9 月 20 日府地重字第 1130264968 號函檢附驗收紀錄
 - 3、為瞭解目前改善工程情形是否能於機關指定日期前（113 年 10 月 20 日）改善完成，請負責施作的廠商說明施作進度、是否遭遇困難及預定改善完成日期。

辦法：提請理事會決議。

結論：1. 福元街 18 巷恢復原設計乙案，請施工廠商彙整卓理事兩次與 18 巷延伸銜接處之地主協調的過程，確認地主堅持不同意減緩坡度延伸至其土地改善，本會將協調

結果陳報市府及相關主管機關後按原設計施工，另為避免紛爭，施工範圍儘量在區內辦理。

2. 請施工廠商將 10/20 前無法完成缺失改善的原因敘明並另文函報機關備查。
3. 請施工廠商列明各工程的改善期程及兒十三內新增欄杆、灑水設施、洗手台的施工期程，提報重劃會後併此次理事會會記錄函報機關。
4. 有關各工程的改善項目，預計於改善後統一驗收。
5. 機關列席代表協助補充說明，本區重劃工程改善工項以各機關驗收紀錄應辦理改善事項為準，另建議重劃會採分區改善、分區驗收方式進行。

決議：有七位理事同意，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：公設比例不足 20% 解決方案討論。

提案人：重劃會

說明：

- (一)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、本重劃會章程第 13 條授權理事會執行辦理。
- (二) 本案計算負擔總計表業經本會 113 年 1 月 9 日第十七次理事會議通過並陳報桃園市政府，惟機關認為公共設施比例低於 20%，不符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22 條規定。
- (三) 本會雖於 8 月 14 日前往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拜會，研商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比率計算的相關課題，惟驗收時又發現尚有排水溝、地下滯洪池（箱涵）等課題恐涉及前述比率計算。
- (四) 承上，本會雖以 113 年 9 月 20 日福元自重字第 113092031 號函提出相關書面意見，並獲機關 113 年 10 月 7 日府地重字第 1130279050 號函回復，但因具體解

決方案涉及都市計畫、地政、工程等多重層面，對於究竟如何方能圓滿解決，讓會員早日配回重劃後土地，是刻不容緩的課題。

辦法：提請理事會決議。

結論：1. 機關列席代表協助補充說明，關於本案滯洪設施設置位置一事，前經重劃會以 110 年 10 月 6 日福元自重字第 1101006 號函表示設施設置私人土地後續維護管理，將由重劃會負責，故未來應於土地分配點交前，將該公共設施位置如實告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，並不應妨礙公共設施之管理維護。

2. 為解決公設比比例低於 20% 不符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22 條規定乙事，及排水溝(滯洪池)與邊界間的畸零土地，原則上朝變更都市計畫方向進行，由重劃會另洽顧問公司規劃、送件。

決議：有七位理事同意，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